

# 婚礼视频损坏 “遗憾”怎么赔？

为了让婚礼留下美好回忆，李某联系了一家婚庆公司负责摄影、摄像等事宜。未成想，婚礼结束后，婚庆公司仅交付婚礼仪式前的视频资料，婚礼仪式开始后的视频资料因故损坏未能交付。这样的遗憾如何赔？

2023年4月24日，李某与重庆市合川区某婚庆公司签订《婚庆策划定单合同》，约定在婚礼当天由该婚庆公司为其提供婚庆服务。2023年10月3日，某婚庆公司按约为李某夫妇提供了婚庆服务。婚礼结束后，李某支付了剩余服务费。后某婚庆公司将婚礼仪式开始前的视频资料交付给李某，婚礼仪式开始之后的视频资料迟迟未交付，李某多次询问才得知，婚礼仪式视频资料因故损坏，且无法修复。

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无果，李某认为婚礼影像资料对自己具有重大的情感价值和一定的人格象征意义，是无法补救、不可替代的特种纪念品，某婚庆公司因自身过失导致婚礼视频资料永久丢失，给自己带来了永久性的精神伤痛，遂诉至法院要求婚庆公司退还摄影服务费1200元并赔偿精神损失10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约定的摄影服务包含跟拍录制从新郎家、新娘家的各仪式环节直至婚礼仪式结束，婚礼仪

式系作为整个婚礼过程中更加重要的环节，其摄影服务比重应比其他环节更大，故法院酌情认定某婚庆公司退还李某摄影服务费800元。

现因某婚庆公司的过错造成婚礼仪式摄影资料损坏，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失。综合某婚庆公司的过错程度、造成的后果、本地平均生活水平及承担责任的能力等因素，法院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为3000元。

## ■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中，某婚庆公司因过错将婚礼仪式视频资料毁坏，给新婚夫妇造成了永久性遗憾和不可弥补的精神损失，故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婚庆服务这一特殊行业，在为消费者提供具有精神价值的服务和商品时，



资料图片

更应当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流程，谨慎保管商品，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据《重庆法治报》

# 办完健身卡发现怀孕了 余额能退吗？

如今，越来越多的女性选择在健身中心办卡消费。近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调解了这样一起案件：陈女士在健身中心办卡后不久发现自己怀孕了，她要求退款遭到健身中心拒绝，法院会支持她的诉请吗？

陈女士是乌鲁木齐市一家企业的白领，平时喜欢健身。2023年4月，陈女士与某健身中心就减脂健身课程进行了协商，双方约定每节课200元，按次收费。陈女士按照约定支付了课程费用31000元。但上了几节课后，陈女士发现自己怀孕了，遂告知健身中心，要求退还剩余课程费。

陈女士买课程时，并没有与健身中心签订书面合同。健身中心认为，陈女士购买的是优惠套餐，双方口头约定因消费者个人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健身的不予退款。

双方多次协商未果，今年4月，陈女士将健身中心负责人王某起诉至头屯河区法院。

乌头屯河区法院认为，服务合同具有协作性及人身专属性，在接受服务一方明确表示不再接受服务的情形下，提供服务一方无法继续完成服务并强迫接受服务者接受服务，服务合同事实上已经不能履行，此时合同履行陷入“僵局”。

为妥善解决该纠纷，该院承办法官联系王某展开调解。

王某表示，该健身中心与陈女士在办理健身卡时口头约定了“因消费者个人原因导致的不能继续健身，健身中心不予退款”的条款，陈女士已经享受了优惠服务，将来等陈女士身体条件允许了还可以继续健身。通过承办法官耐心释法，王某终于同意解除合同，退还剩余的课费用。

近日，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健身中心分12期向陈女士退款30000元。

##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该条款无效。“因消费者个人原因导致的不能继续健身，健身中心不予退款”的条款明显是免除了经营者的责任，限制了消费者的权利，应属于无效条款。

据《新疆法治报》



资料图片

# 没领证的“老伴”有继承份额吗？

父亲去世后，儿子起诉与父亲同居十几年的老太，认为房产应由自己全额继承，要求老太搬离。共同生活期间，老太十年如一日悉心照顾患病的老汉，只因为缺了一纸结婚证，她就不能享有继承份额和居住权吗？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排除妨害纠纷作出维持一审的二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006年初，时年51岁的张老汉与前妻离婚，儿子张立（化名）已经成年。2008年3月开始，张老汉与刘老太同居，但碍于子女等原因未办理婚姻登记。2009年12月，张老汉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和刘老太一同居住，房屋产权证载明的权利人仅张老汉一人。

2010年初，张老汉患上尿毒症，生活、看病等皆由刘老太照顾，医院开具的手术通知书等相关文书的家属一栏也是由刘老太签字。2021年初，张老汉因病去世。刘老太因别无居所，一直居住在此前与张老汉共同生活的房屋内。

2021年5月，张立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涉案房屋的变更登记手续。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继承问题的谈话中，张立陈述张老汉生前未留有遗嘱，其为张老汉的唯一继承人，该房屋非共有财产，其享有该房屋100%的份额。后该房屋变更至张立名下。

2023年初，张立以所有权人身份诉至海安市人民法院，要求刘老太搬离该房屋。

海安市法院审理后认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

因刘老太与张老汉形成同居关系，案涉房屋系张老汉与刘老太同居期间取得，依法应当认定为共有。张立在父亲

病故后，私自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更改案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不能改变房屋所有权的性质。

法院审理后认为，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刘老太与张老汉共同生活十余年，同居期间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且对张老汉生活、看病倾注了全身心的照顾和护理，依法应当适当分得部分遗产份额。虽然张立对张老汉的遗产享有法定继承权，但因刘老太对案涉房屋的共有性质和自身的继承份额，在共有房屋没有实体分割的情形下，张立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此外，因刘老太除案涉房屋外并无其他住房，对案涉房屋享有居住权益，故张立主张排除妨害、要求刘老太搬离的诉求，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院难以支持。

一审判决后，张立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 ■ 法官说法

同居关系虽然有别于婚姻关系，但是对于双方均无配偶、不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非婚同居关系，若当事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的同居生活，相互扶持、相互协作甚至生育

女，只是碍于其他原因而没有办理婚姻登记，则在实质上与事实婚姻状态无异。

对于这种非婚同居关系，以及由同居生活产生的家庭关系，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规定，非婚同居期间生育的子女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父母子女的相关规定。

非婚同居关系毕竟不同于婚姻关系，对于非婚同居期间的财产，若双方有财产协议，则依照相关协议；若无协议或者协议不明，原则上分别所有。若经过一段稳定的同居生活后，出现了共同出资购买资产、共同存储收入等情况，一部分财产难免出现混同。

在此情况下，可以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出资比例、贡献大小等事实，按照照顾无过错方原则进行分割。

本案中，案涉房屋在刘老太与张老汉同居生活期间共同购买，故刘老太作为共有人依法享有该房屋的共有份额。虽然张老汉生前未就该房屋留有相关遗嘱，但鉴于其生前与刘老太共同居住在该房屋十余年，尤其是在患病期间一直由刘老太照顾，而刘老太除此以外并无其他住所，故刘老太理应对该房屋享有居住权，这亦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所在。

据《人民法院报》